

环保工程及服务

政策不断，资源回收值得期待

非化石能源比重提升至20%，电价市场化改革带来利好。(1)国家发改委等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资源型地区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需大幅提升。鼓励废弃物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促进能源梯级利用和高效产出；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建议关注在手项目丰富，技术壁垒高的危废处置公司浙富控股；危废、垃圾焚烧在手优质项目多，投产加快的高能环境，及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机会。

(2)11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指出“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电力行业是煤炭消耗的主要行业之一，电网清洁化为电力行业发展主方向，且未来有望受益绿色电价政策。建议关注1.电力板块可再生能源装机目标清晰、质地优良的公司与上游产业链相关的投资机会；2.节能设备、污水资源化利用等细分环保领域投资机会。

融资回暖、空间广阔，环保配置价值凸显。2019年以来利率下降、国资入主，环保企业债权融资改善明显，而再融资新规出台解决企业股权融资的难点，压制板块PE最重要因素消除。2019年环保专项债总额546亿，2020年全年共2324亿，2021年截至10月29日共2128亿元；2020年以来环保专项债占比提升：2019年环保专项债占比2.5%，2020年提升至6.3%，2021年截至10月29日进一步提升至7.5%。十九届五中全会坚持生态文明建设不动摇，目标“十四五”期间要实现生态环境新的进步、2035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且长江及黄河流域大保护、垃圾分类等催化下行业本身增长空间广阔。

估值见底，关注稳定的运营类资产及基本面反转的公司。过去三年环保板块表现低迷，估值、持仓等均处于低位，环保REITs的出台提供新的权益性融资工具，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固废危废处理等污染治理运营为重点发力行业，看好技术优势强、壁垒高的企业，1、成长性、确定性较强的垃圾焚烧公司，关注伟明环保（ROE行业领先、订单充足）、瀚蓝环境（增长稳健，估值优势明显）；2、在手项目丰富，技术壁垒高的危废处置公司，关注浙富控股（危废新龙头、全产业链布局）、高能环境（受益融资改善的土壤修复龙头）；3、价值有望重估的水务公司，关注洪城水业（江西污水市场潜力大，估值及股息率具备吸引力）。

行业新闻：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2)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

板块行情回顾：本周环保板块表现较好，跑赢大盘，跑赢创业板。上证综指涨幅为1.36%、创业板指涨幅为2.31%，环保板块（申万）涨幅为6.52%，跑赢上证综指5.16%，跑赢创业板4.21%；公用事业涨幅为0.50%，跑输上证综指-0.86%，跑输创业板-1.81%。

风险提示：环保政策及督查力度不及预期、行业需求不及预期。

重点标的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投资评级	EPS (元)				PE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600461.SH	洪城环境	买入	0.70	0.86	1.03	1.22	11.86	9.65	8.06	6.80
603588.SH	高能环境	买入	0.68	0.97	1.28	1.69	22.10	15.49	11.74	8.89
600323.SH	瀚蓝环境	买入	1.36	1.62	2.03	2.40	15.95	13.39	10.68	9.04

资料来源：Wind、国盛证券研究所

增持（维持）

行业走势



作者

分析师 杨心成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8020001

邮箱：yangxincheng@gszq.com

研究助理 余楷丽

邮箱：yukai@gszq.com

相关研究

1、《环保工程及服务：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地方碳中和加速推进》2021-11-07

2、《环保工程及服务：碳中和加速推进，未来有望纳入环评》2021-10-30

3、《环保工程及服务：REITs、碳中和催化，行业峰回路转》2021-10-27

内容目录

1 本周投资观点.....	3
1.1 发改委：提升资源型地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3
1.2 “十四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3
1.3 融资好转，需求加力，板块反弹望持续	4
2 板块行情回顾.....	6
3 行业要闻回顾.....	8
4 重点公告汇总.....	10
5 风险提示	14

图表目录

图表 1: 截止到 2021/10/29 专项债统计	5
图表 2: 环保板块及大盘指数.....	7
图表 3: 环保子板块指数	7
图表 4: 环保板块估值.....	7
图表 5: 本周涨跌幅极值个股.....	7
图表 6: 本周各行业涨幅情况.....	8

1 本周投资观点

1.1 发改委：提升资源型地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资源型地区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加快转型、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普遍覆盖，绿色宜居环境初步形成，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展望到**2035年**，资源保障有力、经济充满活力、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安康幸福的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循环利用模式。

✓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推动资源能源绿色开发，坚持科学勘查、有序开采、清洁生产、高效利用，加大对矿产资源储量、开发潜力和生态环境影响的综合评价，合理调控开采规模、时序和强度，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接续产业绿色制造，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传统高消耗、高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鼓励废弃物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促进原材料、能源梯级利用和高效产出。严格执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坚决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 **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资源开采相关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同步恢复治理资源开采引发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采空沉降、土地盐碱化、水位沉降、重金属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防范闭坑矿山的潜在污染风险。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落实企业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探索第三方治理模式，加快解决工矿废弃地、矸石山、尾矿库、特大露天矿坑等历史遗留问题。强化森林管理与保护，加快森林资源培育与恢复，因地制宜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荒漠化治理等林草重点工程。

➤ **加快资源化利用与高效产出**：《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资源型地区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需大幅提升。鼓励废弃物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促进能源梯级利用和高效产出；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建议关注在手项目丰富，技术壁垒高的危废处置公司浙富控股；危废、垃圾焚烧在手优质项目多，投产加快的高能环境及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机会。

1.2 “十四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

1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 **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加快发展气候投融资，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 **能源低碳转型，资源高效利用：**《意见》明确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十四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该目标对可再生能源替代、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均提出要求。电力行业是煤炭消耗的主要行业之一，电网清洁化为电力行业发展主方向，且未来有望受益绿色电价政策。建议关注（1）电力板块可再生能源装机目标清晰、质地优良的公司与上游产业链相关的投资机会；（2）节能设备、污水资源化利用等细分环保领域投资机会。

1.3 融资好转，需求加力，板块反弹望持续

➤ **融资好转：**根据国盛宏观组观点，（1）货币政策：“稳”字当头预示信用趋紧的节奏和力度会比较温和，稳杠杆也不会过快过猛、会避免引发“处置风险的风险”，会注重“防范增量风险”。据测算，2021 年 M2 增速区间为 8.1%-9.2%，信贷增速区间为 11.6%-13%、社融增速区间为 10.7%-11.6%。结合会议表态，最终结果可能更接近测算的上限。9 月新增人民币贷款 1.66 万亿（2020 年 9 月 1.9 万亿，2019 年 9 月 1.69 万亿），预期 1.93 万亿，前值 1.22 万亿；新增社融 2.9 万亿（2020 年 9 月 3.47 万亿，2019 年 9 月 2.51 万亿），预期 3.24 万亿，前值 2.96 万亿；M2 同比 8.3%，预期 8.1%，前值 8.2%。反映的是经济疲软拖累融资需求，以及严监管、控地产、压表外的约束效应，全面降准后货币政策并未转向，下半年主基调仍是“稳货币+紧信用+严监管”。后续社融增速回落仍是大趋势、但回落速度将趋缓，持续关注降准、地方发债节奏、PPI 走势等三大扰动。（2）利率走势：继续往后看，维持我们此前判断，我国利率债配置价值凸显，但趋势性下行的拐点可能尚未到来，应是经济基本面实质性转弱之际。短期看到春节前后，大概率是货币稳+信用紧，流动性也将保持充裕，再基于经济强、通胀起，利率可能以震荡为主。

➤ **需求望加力：**十九届五中全会坚持生态文明建设不动摇，目标“十四五”期间要实现生态环境新的进步、2035 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并强调加强制度建设、补齐环保领域投资领域短板，将有助于缓解环保行业融

资难题。与去年相比，目标更具体、覆盖方面更广。长江及黄河流域大保护、垃圾分类等催化下行业本身增长空间广阔。且经济增速下行期，环保的投资属性望体现。

- 环保专项债占比提升:** 2019年环保专项债总额546亿，2020年全年共2324亿；2021年截至10月29日已达2128亿元（2021Q2开始密集发行）；（1）比例倾斜：2019年环保专项债占比2.5%，2020年提升至6.3%；2021年截至10月29日，环保专项债占比继续提升至7.5%。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重点用于包括生态环保项目在内的七大领域；（2）发行前置：2020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力争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体现了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政策取向；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从二季度开始密集发行。

图表1：截止到2021/10/29专项债统计

行业	金额（亿元）			占比		
	2019年	2020年	2021年至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至今
基建领域	5347	15501	4977	24.9%	42.3%	17.5%
基础设施	880	8237	874	4.1%	22.5%	3.1%
生态保护	546	2324	2128	2.5%	6.3%	7.5%
收费公路	1526	1892	1188	7.1%	5.2%	4.2%
轨交	217	1039	451	1.0%	2.8%	1.6%
铁路	85	343	105	0.4%	0.9%	0.4%
机场	28	108	66	0.1%	0.3%	0.2%
水利	155	678	155	0.7%	1.9%	0.5%
市政	1911	879	10	8.9%	2%	0.0%
棚改	7171	3924	3624	33.4%	11%	12.7%
土地储备	6866	0	0	32.0%	0%	0.0%
其他	2083	17185	17821	9.7%	46.9%	62.6%
医疗	235	539	154	1.1%	1.5%	0.5%
社会事业	61	3793	720	0.3%	10.4%	2.5%
产业园	241	1744	1804	1.1%	4.8%	6.3%
综合	765	7743	14622	3.6%	21.2%	51.4%
乡村振兴	96	125	90	0.4%	0.3%	0.3%
教育	120	166	22	0.6%	0.5%	0.1%
保障性住房	84	207	404	0.4%	0.6%	1.4%
文化旅游	59	137	3	0.3%	0.4%	0.0%
停车场	2	178	2	0.0%	0.5%	0.0%
雄安新区	250	353	0	1.2%	1.0%	0.0%
未分类	171	2199	0	0.8%	6.0%	0.0%
合计	21467	36609	28471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国盛证券研究所整理

目前环保板块机构持仓、估值均处于历史底部，行业确定性与成长性强，配置性价比较高，我们推荐：

- **成长性、确定性较强的垃圾焚烧公司：**
- ✓ **垃圾焚烧：**推荐 ROE 突出的伟明环保（预计 2021-2023 年 PE20.2、15.4、11.9x）、管理优异的瀚蓝环境（预计 2021-2023 年 PE13.1、10.4、8.8x）；
 - 1、投产大年，高景气：据环卫科技网统计 2021H1 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 2.9 万吨/日，行业景气度高；
 - 2、集中度提升，格局好：2021H1 拿单能力 CR4 近 55.1%，经过多年发展龙头格局基本稳固；
 - 3、价格稳步抬升：2021H1 垃圾处理费平均中标金额为 100.7 元/吨，同比提升 22.3 元/吨，迈过低价竞标陷阱，行业盈利提质；
 - 4、中长期空间仍大：2018-2030 年仅 15 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新增产能 54 万吨/日，预计投资总规模 2745 亿元，行业还有将近翻倍空间；
 - 5、2020 年出台了多项关于垃圾焚烧补贴的政策，保障存量项目收益，改善行业内公司的现金流，新增项目以收定支，打消补贴退坡疑虑。我们认为补贴政策落地补贴确定性、时效性增强，板块预期中长期向好，行业的长期合理收益得到保证。
- **在手项目丰富，技术强壁垒高的危废处置公司：**
- ✓ **浙富控股：**危废处置产能实际缺口极大&行业高景气，公司布局危废全产业链，申联、中能近两年大量产能集中释放，预计产能将由 2019 年底的 51.0 万吨/年提升至 177.8 万吨/年，同时净洋拟建危废产能共计 85 万吨/年。公司技术全国领先、区位优势明显。有望依靠更高的回收率、更低的成本、更适配当地需求的危废处置种类不断抢占市场份额。预计公司 2021-2023 年 PE 为 13.8/11.5/10.0x。
- ✓ **高能环境：**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市占率第一，在土壤污染防治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背景下订单加速释放，同时公司危废、垃圾焚烧在手优质项目多，投产加快。
- **价值有望重估的水务公司：**
- ✓ **洪城环境：**在污水提标扩容&气化率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内生业务成长空间较大，管理层锐意进取、思路灵活，过去 5 年业绩优异，股权激励彰显公司信心，未来新项目及产业整合值得期待，三峡集团频繁水务并购交易，水务资产估值有望重估，预计公司 2021 年 9x，股息率超过 4%。

2 板块行情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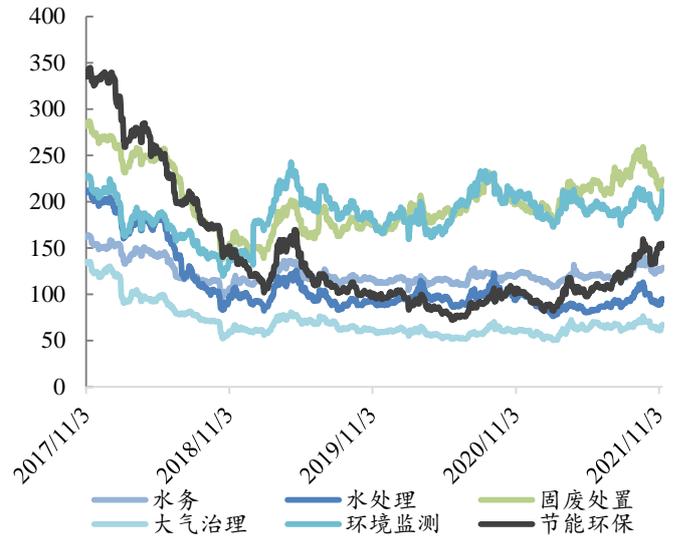
本周环保板块表现较好，跑赢大盘，跑赢创业板。上证综指涨幅为 1.36%、创业板指涨幅为 2.31%，环保板块(申万)涨幅为 6.52%，跑赢上证综指 5.16%，跑赢创业板 4.21%；公用事业涨幅为 0.50%，跑输上证综指-0.86%，跑输创业板-1.81%。节能(2.06%)、大气(9.87%)、水处理(6.58%)、监测(11.37%)、固废(4.07%)、水务运营(3.20%)。A 股环保股涨幅前三的个股为科融环境(30.03%)、万邦达(23.85%)、中国天楹(21.60%)，周涨幅居后的个股为天壕节能(-5.07%)、高能环境(-2.08%)、安车检测(-1.01%)。

图表 2: 环保板块及大盘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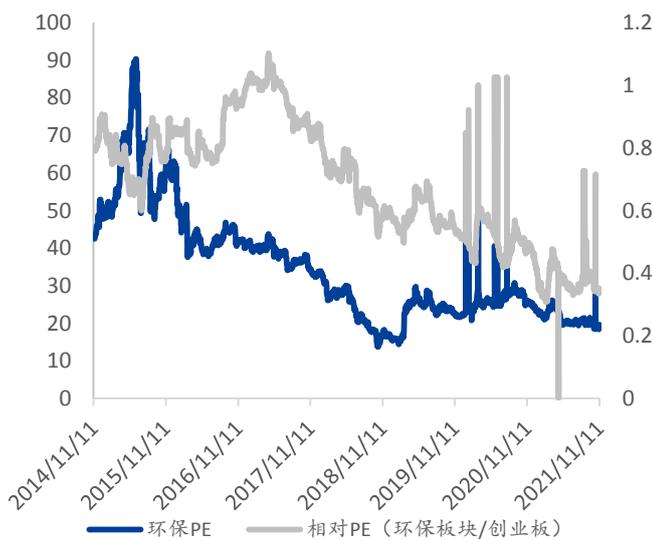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 3: 环保子板块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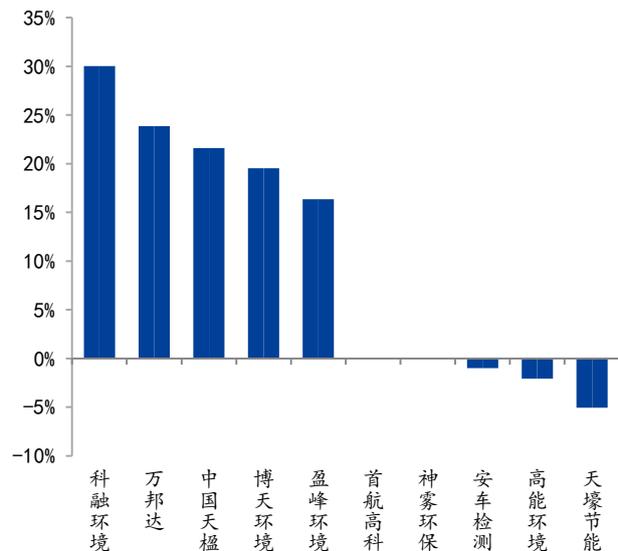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环保板块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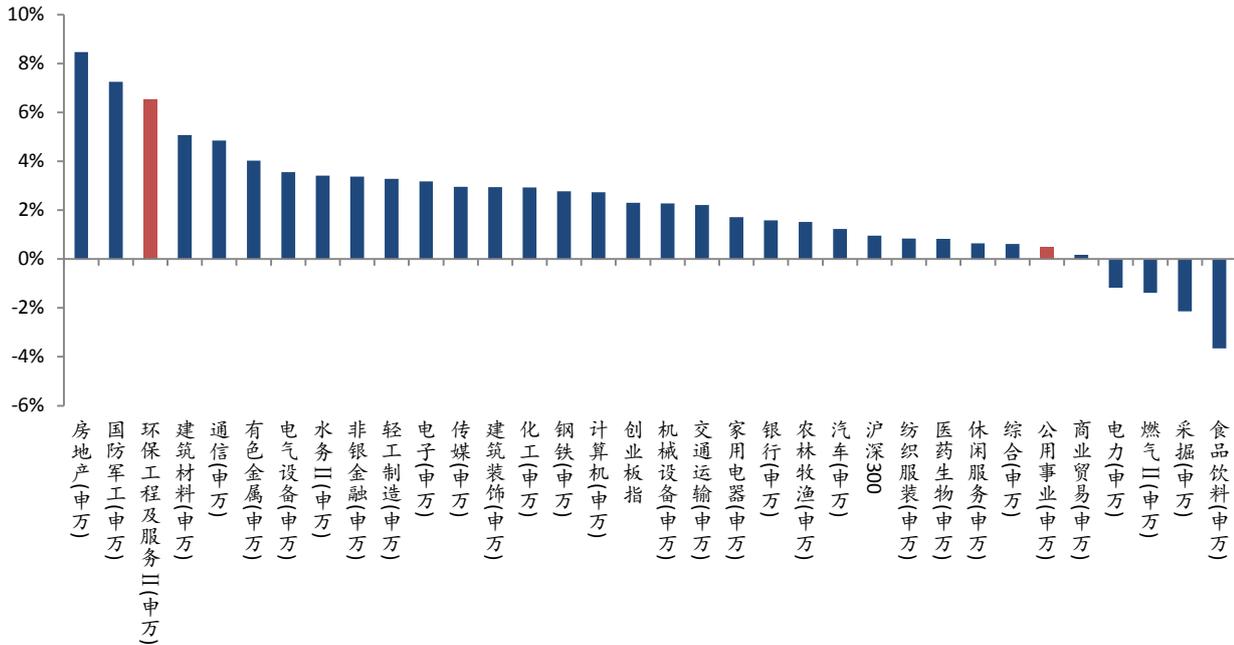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 5: 本周涨跌幅极值个股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6: 本周各行业涨幅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3 行业要闻回顾

【固废处理|《海南省治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发布】

海南省住建厅印发《海南省治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清查既有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地，清理乱倒乱堆建筑垃圾，开展植树种草绿化等生态修复，全面完成既有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地整改；落实联动监管责任，有效遏制建筑垃圾违法倾倒地污染环境，基本建立起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北极星大气网

【固废处理|江西省构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五全”体系】

江西省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对照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目标，严格执行“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方针，建立以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双主任”，分管负责同志为副主任的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工作机制。陆续起草编制了《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西省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扎实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专项行动、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等工作，进一步突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风险防范4个环节，构建全域排查、全面清理、全量处置、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提升的“五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北极星大气网

【环境修复|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地下水管理条例》12月1日起施行】

近日，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地下水管理条例》于11月9日正式公布，条例自12月1日起施行。条例以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为原则。地下水管理坚持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负责全国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北极星大气网

【大气治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清洁生产推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全面推行，农业、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清洁生产进一步深化，清洁生产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清洁生产产业不断壮大。到2025年，工业能效、水效较2020年大幅提升，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000万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10%以上。全国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5%，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城镇新建建筑全面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北极星大气网

【环境监察|《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印发】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推进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常态化、制度化，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管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北极星大气网

【大气治理|生态环境部公布国标《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支持开展固定污染源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指导和规范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组织起草了《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规定，现公开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生态环境部。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2日。——北极星大气网

【碳排放|江西《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两高项目范围：暂定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8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各地要加强涉及“两高”项目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管理，强化规划约束作用，避免“两高”项目上马的盲目性、随意性。有关规划在编制和调整时，要充分考虑本地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经过可行性论证的“两高”项目方可纳入规划。——北极星大气网

【大气治理|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统筹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测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

稳定，以制定此预案。本预案是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作为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管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纳入预案体系。——北极星大气网

【固废处理|江苏：积极探索建设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针对江苏危险废物面临的复杂形势，为深入解决危废监管、处置利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江苏围绕“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目标，积极探索建设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是集危废实时申报、过程追踪、视频监控、提醒预警、自由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业务管理和监督平台。该系统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进行全环节管理，目标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为提升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能力、守好安全处置底线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目前，系统企业用户为4.6万余家、危废产生源25.5万个、危废贮存设施6.6万个，转移11.8万批次，转移量147.3万吨。系统日均访问量40多万次、访客数1.5万人、平均停留时间20分钟，成为生态环境领域用户使用度最活跃的平台。——北极星大气网

【大气治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指出，严格落实资源开采相关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同步恢复治理资源开采引发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采空沉陷、土地盐碱化、水位沉降、重金属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防范闭坑矿山的潜在污染风险。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落实企业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探索第三方治理模式，加快解决工矿废弃地、矸石山、尾矿库、特大露天矿坑等历史遗留问题。强化森林管理与保护，加快森林资源培育与恢复，因地制宜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荒漠化治理等林草重点工程。——北极星大气网

4 重点公告汇总

【浙富控股-股份解质】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

【万德斯-募资终止】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津膜科技-协议签署】航科国惠、津膜工程及津膜工程股东工大资产经营公司、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事项的备忘录》并生效，增资完成后航科国惠持有津膜工程51%股权。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航科国惠对津膜工程的控制权，津膜工程的股东航科国惠与工大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中创环保-股权受让】公司此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子公司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为陕西汽车集团旬阳宝通专用车部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旬阳宝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旬阳宝通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名称等手续，更名为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双良节能-合同变更】公司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原《单晶炉买卖合同》的后续组成部分合同总金额原为 140,53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24,250 万元。合同交货时间变更为：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此次合同变更你主要是对原合同第二批设备的数量和供货范围的重新约定。

【润邦股份-股份减持】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68.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727%。

【京能电力-董事变更】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由于工作调整，耿养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金生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经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先生、李染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晋控电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日前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太原）综字第 A020202111010001 号】项下之债务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晶科科技-协议签署】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近日就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与多地政府及企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预计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 516.3 兆瓦。

【华银电力-股票发行】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

【长江电力-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 59.22%。

【上海环境-权益变动】公司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由 5.00% 增加至 10.00%。其中，三峡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

【聚光科技-司法冻结】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睿洋科技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2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三聚环保-股份解质】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951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4%，占公司总股本你比例 4.05%。

【博世科-中标】2021 年 11 月 9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百色市右江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中标公告》，确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 11,119 万元。

【雪迪龙-股份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的董事部武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粤电力 A-关联交易】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资产后新增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采购燃料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财务公司存贷款、委托经营等关联交易。

【ST 中天-停牌】公司股票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盘，连续 10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高达 70.06%。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东方能源-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538,3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301万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1月15日。

【晶科科技-可转债减持】2021年11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晶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晶科转债”300万张，占此前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

【华电能源-诉讼】公司全资电厂牡二电厂早前与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复售供用热合同》。由于企业经营不善，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足额交付热费。截至目前，其所欠牡二电厂热费、水费、违约金合计4771万元。牡二电厂依法对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福能股份-股份划转】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而使能化集团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17,840万股股份。

【桂冠电力-股份增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桂冠电力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11月9日，长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渤海股份-权益变动】公司股东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渤海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51%。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德源持有公司股份17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733%，持股数量较变动前减少了3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51%，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大禹节水-对外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述设立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大禹节水-股票发行】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032.14万股（含本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30,000万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清水源-可转债赎回】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拟赎回该可转债，可转债赎回日为2021年11月30日；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7元/张；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为2021年11月30日。

【兴源环境-协议签订】公司与浙江省新时代乡村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低碳乡村领域的研究与建设开展合作。双方将共同参与浙江省美丽乡村、低碳乡村、未来乡村、数字农业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努力为浙江省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绿色低碳体系的建设发挥作用。

【京蓝科技-股份减持】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融通资本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累计接触质押股份数量5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7%。

【中持水务-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1%。中持环保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3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1%，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上海洗霸-期权激励】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270.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9元/份。

【川投能源-股份减持】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多阶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持有公司股份61,875万股，占公司现行总股本约14.04%。长江电力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公司4%股份。

【晶科科技-权益变动】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碧华创投的书面通知，其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4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64%。碧华创投股份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78%减少至9.67%。

【大众公用-对外投资】公司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签订《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决定共同投资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101万元，其中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比例分别为17.96%和5.99%。

【清水源-可转债】截至2021年11月10日，累计26,751万元“清水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259万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5%。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2,249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41%。

【清水源-权益变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1月10日，由于“清水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24,091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段雪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1.29%，较上次披露其持股比例变动公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了1.21%。

【奥福环保-股份减持】2021年11月11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倪寿才先生的书面通知，截至2021年11月11日，倪寿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4万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中国天楹-协议签署】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与如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新能源产业投资协议》。如东县人民政府优先将如东县十四五规划新增的滩涂光伏发电资源的20%配置给公司，十四五期间内配套到位；同时优先同意公司参股开发如东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参股比例不高于20%。

【创业环保-股份增持】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通知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4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

【晶科科技-可转债】公司此前公开发行的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晶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6元/股。

【福能股份-股权收购】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公司和石化集团股权划入省能源石化集团，成为省能源石化集团的子公司。由此，省能源石化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能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17,840万股，截止2021年10月14日占公司总股本的61.60%。

【上海电力-政府补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4%。

【华银电力-股份减持】公司大股东湘投控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62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ST 浩源-合同签订】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遂宁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水泥窑炉富氧烧成系统EPC合同》、《空分设备采购合同》，上海源晗拟委托杭州特盈以EPC总包方式承建上海源晗富氧烧成系统项目，遂宁源晗拟向其采购制氮空分设备，交易金额共计约10,900万元。

【艾可蓝-股权质押】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的通知，刘屹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数13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4%；本次补充质押股数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

【天壕集团-可转债】近日,公司收到天壕投资集团的通知,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10日,天壕投资集团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完成换股108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23%。截至2021年11月10日,天壕投资集团进入换股期后累计换股2050股,占总股本比例2.33%。

【博世科-合同签订】公司此前与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地矿抚顺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成为“北沙河流域(灯塔段)生态修复工程EPC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近日,联合体与项目发包人灯塔市环境保护局签订《北沙河流域(灯塔段)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10,770万元。

【双良节能-中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5万吨高纯多晶硅还原炉装置》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7,860万元。

【中国天楹-股份回购】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8万股至22,938万股。

【长源电力-合同签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3、#4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EPC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15,338万元。2021年11月9日,汉川一发与烟台龙源签署了《汉川一发#3、#4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EPC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5,338万元。

【ST金鸿-失信执行】近日,公司获悉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此前未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本金19196万元、逾期罚息,律师费140000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ST金鸿-司法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中实业有限公司、益豪企业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4830万股公司股票、273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5 风险提示

1、环保政策及督查力度不及预期

环保行业政策及督查依赖度高,政策不及预期市场释放不足,环保订单释放不及预期;

2、行业需求不及预期

地方政府实际推进生态环境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500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15%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5%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10%以上

国盛证券研究所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3层
 邮编：100032
 传真：010-57671718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南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330038
 传真：0791-86281485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明路868号保利One56 1号楼1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124100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24楼
 邮编：518033
 邮箱：gsresearch@gszq.com